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建造商會就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推行一項新的工程計劃的傳統做法，是由客戶聘請建築師按其需要進行設計工作，然後物色承建商根據有關設計展開建造工程。承建商須確保其造工水平令人滿意，但無須對工程的設計負責。簡言之，建築師與承建商各有不同職能。

若客戶是政府部門，有關程序必須嚴格依循一套規則。雖然某程度上若干步驟可同時展開，但通常是一個步驟完成之後才展開下個步驟。不過，有關各方仍可同時進行設計及施工這兩個階段，以縮短實施整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

設計連施工的採購模式

要達到上述目的，可採用“設計連施工”的採購模式，亦即承建商聘請一組顧問以整個項目的方式進行設計及施工。在此模式下，詳細設計及擬備施工圖的工作(程序(5):需時10至22個月)，大部分會交由承建商負責，並與建造工程(程序(10))同時進行。此舉不但可節省整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亦可避免需要進行甄選和委聘顧問的程序(程序(4):需時6個月)，因為委聘顧問將會是承建商的責任，而顧問亦是承建商隊伍的成員。

由於可擬備內容較寬鬆但清楚而具體地切合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綱要，參與競逐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可構思多個設計方案，供客戶考慮，而客戶亦可從中選擇最經濟而又最能切合其需要的方案。

雖然部分詳細設計工作由承建商的隊伍進行，但這不會影響立法會及其他有關當局(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與工程計劃。客戶仍會充分知悉其工程計劃的進行情況，而建築署亦可在實際施工之前審批圖則。

若打樁、地基及上蓋工程根據單一合約進行，上述的設計連施工模式將會達致更佳效果。此項安排會縮短因該等工程根據不同合約進行，以致需要進行多次招標所花費的時間，亦令承建商可在打樁期間，同時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其他好處

採用上述模式對客戶的另一好處，就是可透過把設計工作交給承建商，由其承擔確保工程設計妥善的責任，使工程計劃集中由一方負責。

此外，承建商早日聘請專家顧問，彼此便可以合作展開更多工作。對專家顧問而言，這可讓他們在工作上有更大自主性，得以迅速展開工作，並與承建商緊密合作，構思妥善有效的施工設計方案，同時亦可消除不少在施工前可能會耽誤工程進度的潛在問題。

雖然採用上述做法可節省設計所需的時間，並提高建造工程的施工效率，但招標程序(程序(9))卻可能會稍為延長，因為競逐工程計劃的承建商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其設計方案，務求令客戶信納他們的方案符合有關規定。不過，所延長的時間依然較所節省的6個月時間短得多。

合約簽訂或完成後的事宜

本會非常支持建築署所提出有關委任糾紛調解顧問的措施，作為其合約管理程序的一環，以鼓勵有關各方盡早迅速解決一些可能出現的糾紛。透過推行此項措施，再加上採用夥伴合作模式，本會有信心在糾紛演變成影響工程進度的問題之前，可更有效地處理糾紛。

在工程完竣後結算帳目所需的時間，往往可達數年之久，當局應就如此重要的事宜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設定一個固定時限。長遠而言，由於資源可及早投放在其他更多具效益的工程，客戶和承建商均會因而受惠。

建造業的現況

建造業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大幅減少，令建造業的失業率成為各行業之冠。在1995年，建造業的工程價值為946億元，在1999年則為1,200億元，但到了2004年，工程價值則大幅減至410億元，只及高峰期的三分之一。若不採取改善措施，預計未來數年的工程價值將只會維持在400億元左右。因此，政府必須加快步伐，率先展開更多建造工程。本會希望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及其他籌劃中的大型基建項目，會為建造業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注入新動力，令從事建造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和工人如過往般有更多就業機會。